合同编号：ZHYST-2026-05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大华中心幼儿园

咨询人（全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大华中心幼儿园零星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二、服务类别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预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800.00元。该金额含税费。由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委托书；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2、订立地点：汕头市大华中心幼儿园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开户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726374334056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

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汕头市补充规范、汕头现行的计价标准、汕头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汕头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二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 另行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五条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一、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三、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费率，即：　　/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一、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三、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支付咨询酬金按合同价支付。交付咨询结果文件后十个工作日一次付清。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费，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汕头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